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即乙○○等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
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，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非
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(下同)2,000
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哲萍